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采矿权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兰溪市金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矿业") 萤石矿采矿权解除抵押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一、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根据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 公司于2021年3月以全资子公司金昌矿业持有的柏社乡岭坑山萤石矿采矿权(产 权证号: C3300002010066110069202, 以下简称"萤石矿采矿权")作为抵押物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金昌矿业于2021年3月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2021 信银杭钱江最抵字第 811088245468 号),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限度为 2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全资子公司采矿权抵押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二、资产解除抵押情况

上述抵押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均已偿还, 金昌矿业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于 近日办理完成上述资产抵押的解除手续,并在有关网站上进行了公示,金昌矿业 上述萤石矿采矿权抵押现已正式解除。

本次解除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 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